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02）

府法訴字第 0990247313 號

訴 願 人：祭祀公業○○○

地址：○○縣○○市○○路○段○○之○號○樓

管 理 人：○○○

地址：同 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 97 年度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2 日彰稅法字第 0991410168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及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經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2 日彰稅法字第 0991410168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99 年 7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之管理人，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應自 99 年 7 月 28 日起算，訴願人之管理人住所在臺北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4 日，是訴願期間迄至 99 年 8 月 30 日即已屆滿。本件訴願人遲至 99 年 9 月 7 日始分別向原處分機關及本府提起「申復書」之

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觀諸卷附訴願人郵寄申復書信封之原處分機關總收文回章影本及本府收文日期戳章，堪資佐證。準此，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